# 巴中市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实施意见和省委“中医药强省”战略部署，以市委确定“1+3”主导产业为重点，培育壮大以中医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努力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四川省中医药产业示范市”。根据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状况，并参照其他相关省、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补助情况，特制定《巴中市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市财政每年独立预算专项资金用于中医药产业扶持，请各地各部门对照目标任务，用好用活扶持政策，为中药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推动我市中医药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链条化发展，提升中药材产业化经营水平。

# 第一条 支持良种良繁基地建设。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围绕丹参、芍药、杜仲、黄精等全市道地中药材主导品种和金银花、川明参、枳壳、青钱柳、天麻等大宗品种建设标准高、规模大、质量优的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提高道地药材供种供苗能力。对建成核心区域不低于200亩的育苗基地或母本园，按每亩500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第二条 支持园区基地建设。**县（区）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或大户建设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园区基地。对基地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中药材500亩以上的业主（大户），给予每亩100元的补助资金，实行“以奖代补”；对新建成的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区，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示范园区的，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10万元；对国家和省级新认定的“定制药园”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建立中医药追溯体系的药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三条 支持加工体系建设。**县（区）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投资建设超过200万元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项目（不包括项目用地取得成本费用），且投用1年以上，按其实现产能或产值的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对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全链发展当年销售10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按销售额0.3%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新培育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本地药材进本地药企、进本地医院，按单品种全年全市用量进行补助，以企业账务流水金额为准，20-50万给予2%的补助，50-100万给予5%的补助，超过100万一次性补助10万元。

**第四条 支持科研创新发展。**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创新开发并申报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新品种）、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和其他相关产品取得国家或省级批准文号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我市中药企业和科研单位在国内展开临床试验的各类中药及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实验成功并应用后，一次性奖励10%-20%的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药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龙头企业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农民合作社，分别一次性补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费用10万元、5万元；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其它类型的中药材新型经营主体参照合作社标准进行补助。

**第六条 支持知名品牌创建。**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新获得有机、绿色产品认证的中药材，一次性给予认证企业3万元、2万元奖励；对培育出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中药材，一次性给予认证企事业单位4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推进融合发展。**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规模化、标准化种植1万亩以上且带动辖区民俗文化、健康旅游发展的中医药重点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新建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区、中医药创意文化产业园、中医药康养基地等，竣工投产新增产值5000万元及以上或2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给予30万元或20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10万元；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3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开工中药产业融合项目，给予20万元奖补。

**第八条 支持市场流通建设。**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进入中医药交易中心、集散中心年营业额稳定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入园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税收贡献地方留存部分100%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税收贡献地方留存部分50%返还；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县（区）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并入驻中医药交易市场的企业，根据审定的实际运营面积（运营面积不得低于总使用面积的90%），按照1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2年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新[评定](http://www.9ask.cn/baike/4179.html)为AAAAA、AAAA、AAA级称号的中药材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第九条 支持先进典型培树。**市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医药产业示范市、示范县（区），分别一性给予50万、30万元的奖励；对取得国家级、省级中药材溯源试点县，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领域荣誉的企业、科研院所，个人，分别一性给予5万、3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以上扶持措施所涉奖励经费由市、县（区）财政予以保障。同时符合本措施多项且同类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